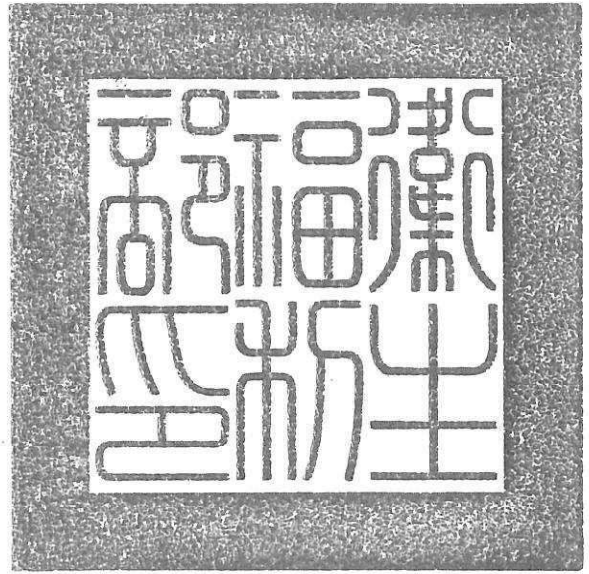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484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- 二、本部113年4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9018534號函(送達日期113年4月15日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由藥商主動申請並經本部廢止而已失其效力(失效日：113年4月15日)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1668號「“大正”速傷明液」

部長 薛瑞元